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2〕08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16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稳科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全方位推进兴县铝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的“支持华润新能源和兴县产业园一起落实风光资源，合作建设风电光伏项目，打造一批百万千瓦级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意见。需要给您说明的是，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文件精神，省能源局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办法将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要素条件、申报流程、运营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具体明确。待办法正式印发后，兴县产业园可根据文件要求，按程序组织申报并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提升园区绿色能源消费比重，助力园区向低碳甚至零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您提出的“省政府对兴县给予能耗指标配额倾斜，创造条件支持兴县铝工业发展”情况和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一是国家能耗双控政策调整，增加了管理弹性。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指出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合理确定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国家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地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按照上述思路，我省拟参照国家作法，仅向各市分解下达能耗强度目标，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省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市，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十四五”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同时，由各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自行确定本市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并报省政府备案，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时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我们同意并支持吕梁市、兴县在确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前提下，统筹做好本行政辖区内铝工业等项目产业发展布局。二是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按中央和我省相关规定，电解铝项目属于产能饱和的“两高”项目，应严格实施能耗替代。三是正在研究制定破题的相关政策措施。我局正会同省发改委深入研究，力争为“两高”项目能耗替代蹚出一条新路。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委、省政府能源革命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 责 人：

姚力峰

承 办 人：董健鹏

联 系 电 话：0351-4117152

